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4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易德伟、王华标、易华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3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易德伟、王华标、易华荣：

经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2022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利润 0.97 亿元，利润总额 1.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0.74 亿元。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暨资产减值风险提示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2 年营业利润 0.50 亿元，利润总额 0.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0.29 亿元。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利润 0.64 亿元，利润总额 0.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4 亿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0.31 亿元。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差异较大，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二）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1日，公司向参股公司澳大利亚法玛科营养有限公司增资370万美元（约为2,348.43万元人民币）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0%。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3月17日才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审议并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易德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华标作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易华荣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以上两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德伟、王华标、易华荣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完善内部治理，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